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50782445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市長侯友宜